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案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作業基金)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編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14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	第 15 頁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第 16 頁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7 -18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土地租金收入明細表	第 19 頁
(二) 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第 20 頁
(三) 雜項業務收入明細表	第 21 頁
(四) 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第 22 頁
(五) 雜項收入明細表	第 23 頁
(六) 業務費用明細表	第 24 -28 頁
(七)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第 30 -31 頁
(八)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彙計表	第 32 -33 頁
(九) 增加遞延費用明細表	第 34 頁
(十) 資產報廢明細表	第 35 頁
(十一) 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	第 36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37 -39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40 -45 頁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46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48 - 49 頁
(五)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第 50 - 51 頁
(六) 資產折舊明細表	第 52 頁
(七)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53 頁
(八)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54 - 55 頁
(九)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第 56 - 57 頁
(十)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第 58 - 59 頁
(十一) 影視音產業園區購地費償還明細表	第 60 頁
(十二)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61 頁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業務總收入	193,404	188,288	5,116	2.72
業務總支出	151,499	159,728	-8,229	-5.15
賸餘(短絀)	41,905	28,560	13,345	46.73
餘絀撥補：				
待填補之短絀餘額	74,259	116,164	-41,905	-36.07
現金流量(1)：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礦產資源	-23,346	-14,296	-9,050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89,237	53,084	-142,321	--
財務地位：				
營運資金餘額(2)	-119,497	-30,260	-89,23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	18,638,240	18,642,158	-3,918	-0.02
長期負債餘額	2,695,043	2,901,466	-206,423	-7.11
淨值	15,897,664	15,795,759	101,905	0.65

附註：(1)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營運資金餘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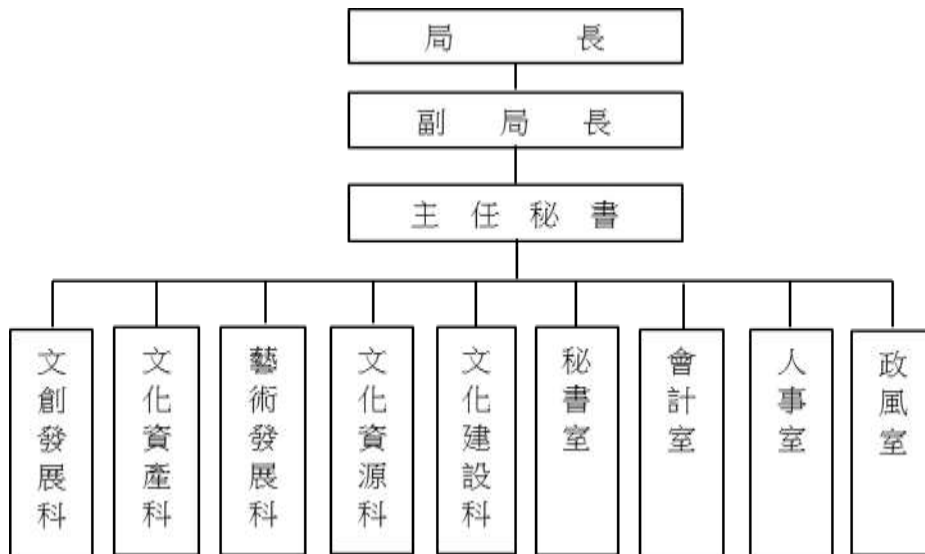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在文化發展上向來足堪稱為全球華文社會的首善之都，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深探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整體基礎結構，確信本市擁有全球華文社會最多元的文化元素和創意活力，在影視出版、網路多媒體、創意設計、工藝藝術、表演藝術、數位內容等廣泛的文化創意產業範疇，無論在原創力、國際行銷方面都遠勝於中國大陸。在文化消費口味方面，比日本、韓國等國家更能接納歐、美、日、韓等世界各地的文化產品，形成一種多元開放的文化消費氛圍。這種基礎環境使得本市成為最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基礎環境。
- 二、施政重點：本基金核心業務為推動專業性藝文展演場地及多元的文化設施與空間，並透過硬體及軟體的互相搭配，提高文化設施經營管理效益，以形塑藝術、休閒相互融合之文化設施網絡，有效調整文化資源挹注，以發展本市文化創意產業。
- 三、組織概況：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為管理機關，以聘用人員 4 名辦理基金相關事務。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所定之作業基金。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7）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 業務收入：107 年度業務收入項目，為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 億 1,312 萬 8 千元及其他業務收入 4,418 萬 8 千元，共計 1 億 5,731 萬 6 千元，較法定預算數 2 億 262 萬 9 千元，減少 4,531 萬 3 千元，計減 22.36%。
2. 業務外收入：107 年度業務外收入項目，為其他業務外收入 357 萬 5 千元，較法定預算數 5 萬 6 千元，增加 351 萬 9 千元，計增 6,283.93%。
3. 業務成本與費用：107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項目，為業務費用 1 億 7,656 萬元，較法定預算數 1 億 6,266 萬 5 千元，增加 1,389 萬 5 千元，計增 8.54%。
4. 業務外費用：107 年度業務外費用項目，為其他業務外費用 299 萬元，較法定預算數 0 元，增加 299 萬元。
5. 業務賸餘(短絀)：107 年度業務實際短絀數 1,924 萬 4 千元，較法定預算賸餘數 3,996 萬 4 千元，由賸餘轉為短絀。
6. 業務外賸餘(短絀)：107 年度業務外實際賸餘數 58 萬 4 千元，較法定預算賸餘數 5 萬 6 千元，增加 52 萬 8 千元，計增 942.86%。
7. 本期賸餘(短絀)：107 年度實際短絀數 1866 萬元，較法定預算賸餘數 4,002 萬元，由賸餘轉為短絀。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 億 1,268 萬 9 千元及其他業務收入 2,601 萬 8 千元，共計 1 億 3,870 萬 7 千元。
2. 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 97 萬 2 千元。
3. 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 4,829 萬元。
4. 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 1 萬 4 千元。
5. 業務賸餘(短絀)：業務實際賸餘數 9,041 萬 7 千元
6. 業務外賸餘(短絀)：業務外實際賸餘數 95 萬 8 千元。
7. 本期賸餘(短絀)：實際賸餘數 9,137 萬 5 千元。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 追求本市下列文化設施最佳經營管理效益：

1. 市長官邸藝文沙龍；
2. 牯嶺街小劇場；
3. 蔡瑞月舞蹈研究社；
4. 圓山別莊；
5. 臺北服飾文化館；
6. 齊東街日式宿舍(含臺北琴道館及臺北書畫院)；
7. 臺北數位藝術中心；
8. 撫臺街洋樓(僅有管理權)；
9. 新北投 71 園區(義方國小舊校舍)；
10. 松山菸廠文化園區；
11. 回饋空間(大安區通化段)；
12. 回饋空間(大安區仁愛段)；
13. 草山行館暨草山藝術家工作室；
14. 糖廊文化觀光園區 C、D 倉庫(僅有管理權)；
15. 士林官邸正館(僅有管理權)；
16. 影視音產業園區。

(二) 增加文化設施，提升本市整體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環境。

(三) 強化文化創意產業，提升本市之文化競爭力。

(四) 推廣文化藝術及文化資產。

(五) 提高文化設施開發可行性及價值，有助於未來本基金的整體財務操作。

二、執行政府重要政策：

推動專業性藝文展演場地及多元的文化設施與空間；形塑藝術、休閒相互融合之文化設施網絡；提高文化設施經營管理效益；挹注本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成本效益分析：

本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總額計 2,334 萬 6 千元，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4 萬 6 千元，內容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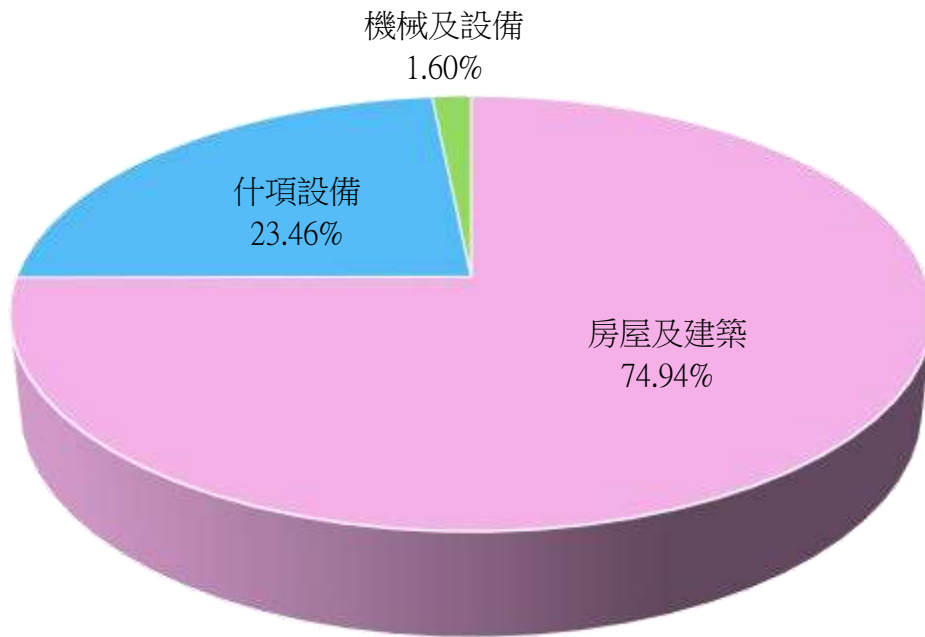
(一) 本年度預算總額	2,334 萬 6 千元
1. 專案計畫部分	1,072 萬 7 千元
(1) 繼續計畫	894 萬 7 千元
(2) 新興計畫	178 萬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1,261 萬 9 千元
(1) 一次性項目	1,261 萬 9 千元
(二) 資金來源	2,334 萬 6 千元
1. 專案計畫部分	1,072 萬 7 千元
(1) 自有資金	1,072 萬 7 千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1,261 萬 9 千元
(1) 自有資金	1,261 萬 9 千元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109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9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9 年度預算
合 計	23,346	合 計	23,346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46	營運資金	23,346
房屋及建築	17,495		
機械及設備	374		
什項設備	5,477		

四、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

本基金向國防部軍備局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價購本市北投區中央北路 2 段 400 號，總面積為 14,152.97 平方公尺。購地經費 16 億 4,155 萬 7,511 元，自 103 年-110 年分期價購，第 1 年還款金額 1 億 9,659 萬 4,015 元，104 年還款金額 2 億 642 萬 3,360 元，另 105 年-110 年每年還款金額 2 億 642 萬 3,356 元。本基金向土地開發總隊價購本市內湖區行善路 383 巷南側部分土地及金莊路、金莊路 91 巷、石潭路、石潭路 131 巷所圍之土地，總面積為 14,567 平方公尺，購地經費 26 億 9,504 萬 3,000 元(公告現值)。自 110 年-113 年分期價購，每年還款金額 6 億 7,376 萬 75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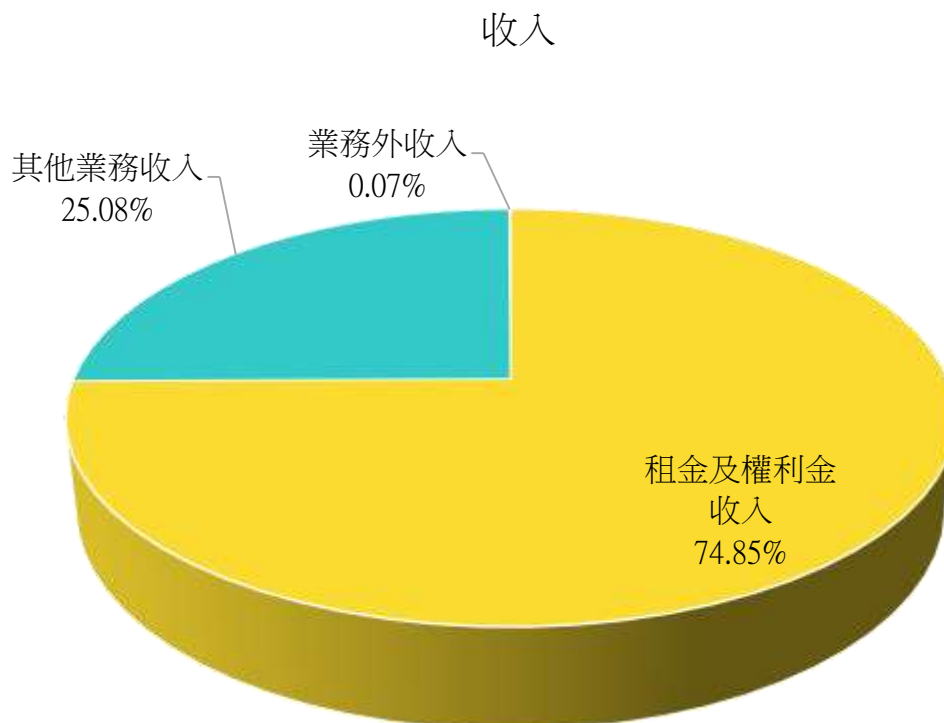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1 億 9,327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8,815 萬 8 千元，增加 511 萬 6 千元，約 2.72%，主要係增加松山文化創意園區內古蹟暨歷史建築土地、房屋提供使用費及松山菸廠文化創意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文創回饋金所致。
- (二)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 萬元，無增減。
- (三) 本年度業務費用 1 億 5,149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5,972 萬 8 千元，減少 822 萬 9 千元，約 5.15%，主要係減少一般土地地價稅所致。
- (四) 本期賸餘 4,19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856 萬元，增加 1,334 萬 5 千元，約 46.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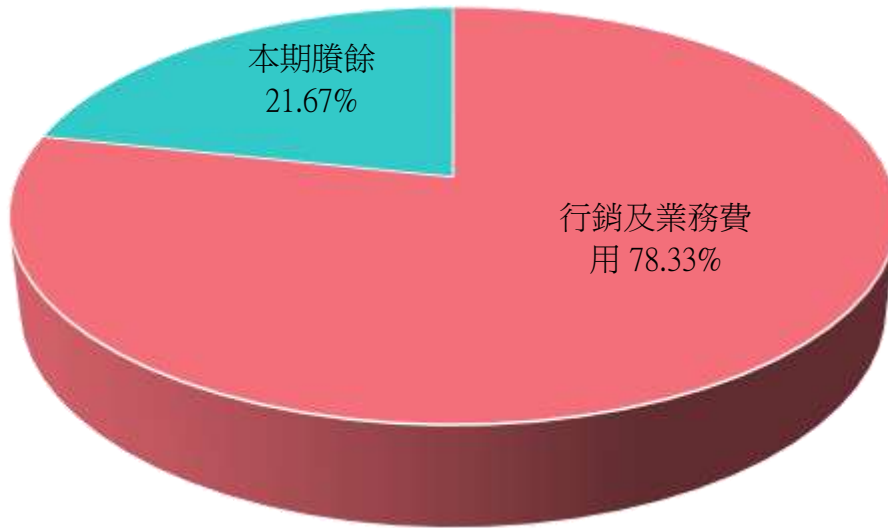
109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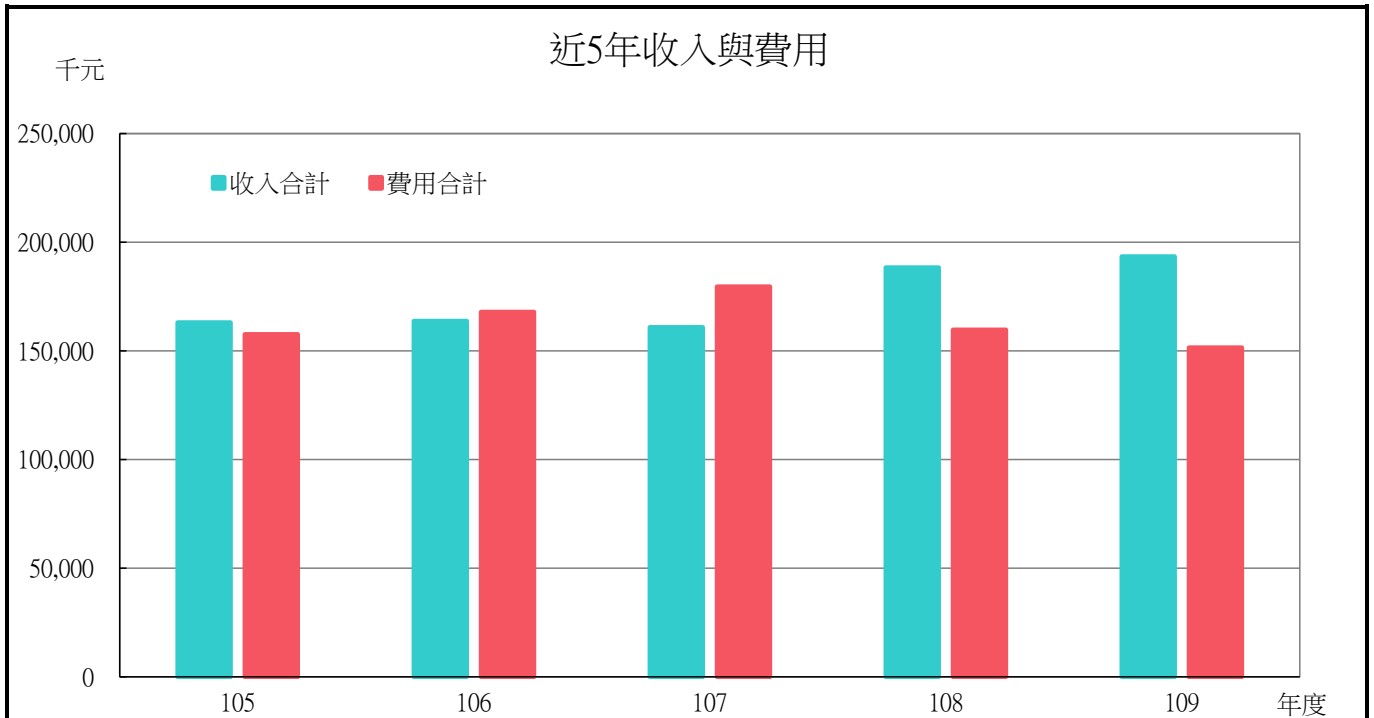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09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9 年度預算
收入合計	193,404	成本、費用及賸餘合計	193,404
業務收入	193,274	業務成本與費用	151,499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44,768	行銷及業務費用	151,499
其他業務收入	48,506	本期賸餘	41,905
業務外收入	130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05 年度決算	106 年度決算	107 年度決算	108 年度預算	109 年度預算
收入	163,058	163,773	160,891	188,288	193,404
業務收入	162,809	163,436	157,316	188,158	193,274
業務外收入	249	337	3,575	130	130
費用	157,580	167,923	179,550	159,728	151,499
業務成本與費用	157,321	151,916	176,560	159,728	151,499
業務外費用	258	16,007	2,990	-	-
本期賸餘	5,478	-4,151	-18,660	28,560	41,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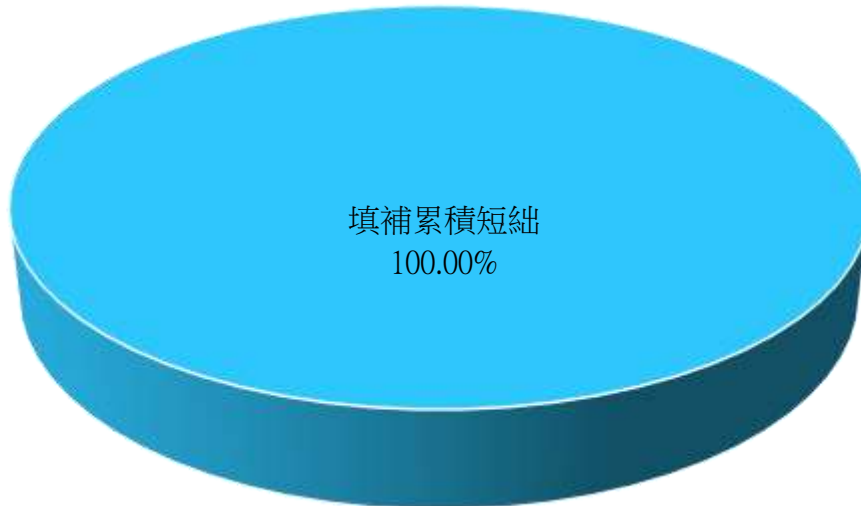
註：105 年度至 107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並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108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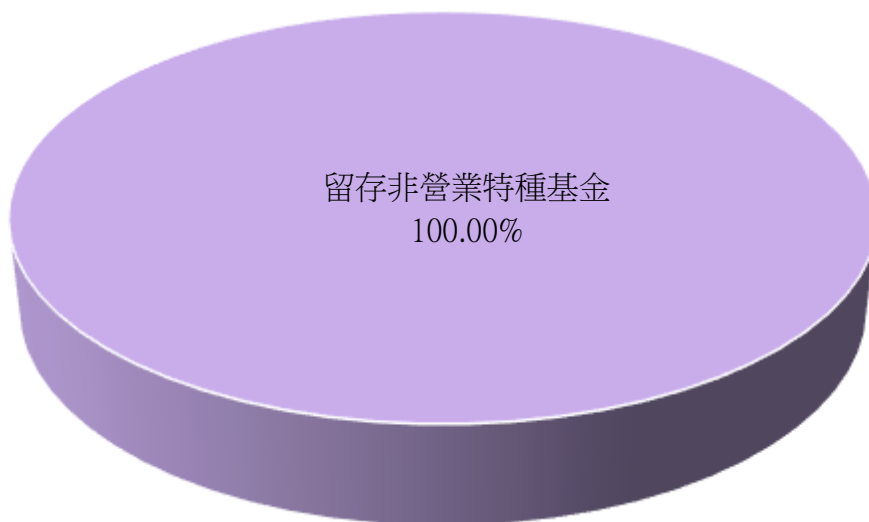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109 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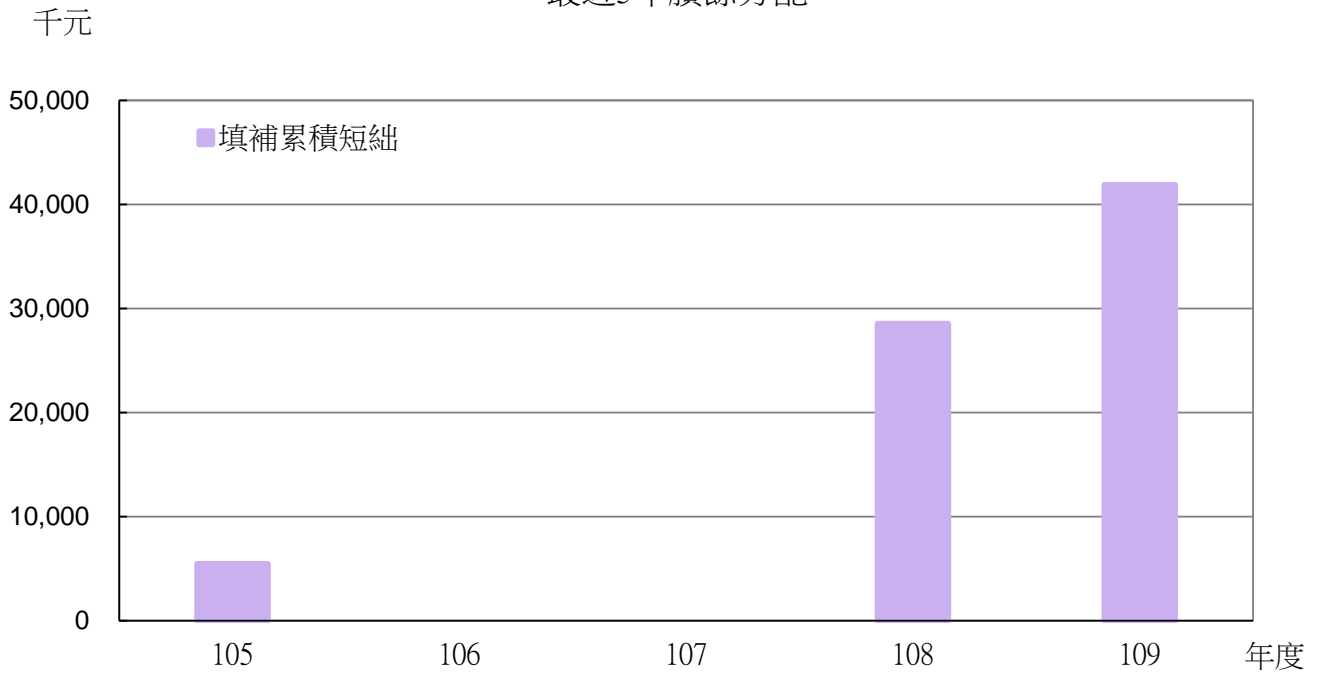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09 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9 年度預算
合 計	41,905	合 計	41,905
填補累積短絀	41,905	留存非營業基金	41,905

最近5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決算	106 年度決算	107 年度決算	108 年度預算	109 年度預算
合 計	5,478	0	0	28,560	41,905
賸餘分配	5,478	0	0	28,560	41,905
填補累積短絀	5,478	0	0	28,560	41,905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8,923 萬 7 千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31 萬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12 萬 4 千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億 4,642 萬 3 千元所致。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四、補辦預算事項：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合計 600 萬 6 千元：

（一）新北投 71 園區舊有設施復舊工程，計 237 萬 1 千元：

本局經管之新北投 71 園區鄰近「開明街道路拓寬工程」，工程範圍含括園區內部分位於計畫道路之建物及圍牆需拆除，拆除後園區無門戶防護設施，本局擬於工程竣工後復舊圍牆。原依新工處預估工程峻工時間為 108 年 2 月，故本局編列 108 年預算，後經協調，新工處同意於道路拓寬工程中納入圍牆復舊工程一併於 107 年度施作。

（二）市定古蹟圓山別莊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地質調查及因應計畫，計 154 萬元：

文化部文資局於 107 年 7 月 10 日核定市定古蹟圓山別莊及附屬建物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等 154 萬元，文化部文資局補助 77 萬元，本府配合款 77 萬元。

（三）臺北數位藝術中心購買冷氣設備（含延長管線安裝），計 209 萬 5 千元：

臺北數位藝術中心冷氣設備購置含延長管線安裝。

伍、其他重要說明

一、業務收支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本基金所執行各項計畫，均係辦理各項作業，故無法具體衡量估計基礎及單位成本。

二、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之原因：

（一）產品銷售（營運）數量增減原因之分析：本基金所執行各項計畫，均係辦理各項作業，故無法具體衡量。

（二）產品生產（營運）成本與單位售價或費（利）率比較增減原因之分析：本基金所執行各項計畫，均係辦理各項作業，故無法具體衡量。

（三）員工人數增減之分析：本年度員工人數 4 人較上年度預算數 4 人，無增減。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 年度	說 明
合計	6,006,000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6,006,000		
土地改良物	2,371,000	107	
新北投71園區舊有設施復舊工程	2,371,000		1.本局經管之新北投71園區鄰近「開明街道路拓寬工程」，工程範圍含括園區內部分位於計畫道路之建物及圍牆需拆除，拆除後園區無門戶防護設施，本局擬於工程竣工後復舊圍牆。原依新工處預估工程竣工時間為108年2月，故本局編列108年預算，後經協調，新工處同意於道路拓寬工程中納入圍牆復舊工程一併於107年度施作。 2.核准文號：107年8月1日府授主事預字第1076005178號函。
房屋及建築	1,540,000	107	
市定古蹟圓山別莊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地質調查及因應計畫	1,540,000		1.文化部文資局於107年7月10日核定市定古蹟圓山別莊及附屬建物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等154萬元，文化部文資局補助77萬元，本府配合款77萬元。 2.核准文號：107年8月15日府授主事預字第1076005906號函。
什項設備	2,095,000	107	
臺北數位藝術中心購買冷氣設備（含延長管線安裝）30組	2,095,000		1.臺北數位藝術中心冷氣設備購置含延長管線安裝。 2.核准文號：107年8月15日府授主事預字第1076005897號函。

備註：各管理機關（構）依預算法第88條規定補辦預算，應確係不及編入年度預算，且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含執行中央補助款項目）之確實需要，並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先行辦理者；不具急迫性之事項，仍應儘可能納入預算辦理。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57,316	100.00	業務收入	193,274	100.00	188,158	100.00	5,116	2.72
113,128	71.91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44,768	74.90	144,738	76.92	30	0.02
30,600	19.45	土地租金收入	35,835	18.54	35,835	19.05		
82,528	52.46	權利金收入	108,933	56.36	108,903	57.88	30	0.03
44,188	28.09	其他業務收入	48,506	25.10	43,420	23.08	5,086	11.71
1,944	1.24	其他補助收入						
42,244	26.85	雜項業務收入	48,506	25.10	43,420	23.08	5,086	11.71
176,560	112.23	業務成本與費用	151,499	78.39	159,728	84.89	-8,229	-5.15
176,560	112.23	行銷及業務費用	151,499	78.39	159,728	84.89	-8,229	-5.15
176,560	112.23	業務費用	151,499	78.39	159,728	84.89	-8,229	-5.15
-19,244	-12.23	業務賸餘（短絀）	41,775	21.61	28,430	15.11	13,345	46.94
3,575	2.27	業務外收入	130	0.07	130	0.07		
3,575	2.27	其他業務外收入	130	0.07	130	0.07		
44	0.03	違規罰款收入	30	0.02	30	0.02		
3,531	2.24	雜項收入	100	0.05	100	0.05		
2,990	1.90	業務外費用						
2,990	1.90	其他業務外費用						
12	0.01	財產交易短絀						
2,978	1.89	雜項費用						
584	0.37	業務外賸餘（短絀）	130	0.07	130	0.07		
-18,660	-11.86	本期賸餘（短絀）	41,905	21.68	28,560	15.18	13,345	46.73

註：1.本年度及上年度預算數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編製之數；前年度決算數為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2.百分比、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賸餘之部	41,905	100.00	
本期賸餘	41,905	100.00	
分配之部	41,905	100.00	
填補累積短絀	41,905	100.00	
短絀之部	116,164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16,164	100.00	
填補之部	41,905	36.07	
撥用賸餘	41,905	36.07	
待填補之短絀	74,259	63.93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1,905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41,905	
調整項目	39,405	
折舊、減損及折耗	27,261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費用(詳第52頁)。
攤銷	12,144	遞延資產提列攤銷費用(詳第27頁)。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81,31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3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3	出售報廢交通及運輸設備(詳第35頁)。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23,346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詳第30-33頁)。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781	增加遞延費用(詳第34頁)。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1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60,000	本府增撥基金之數(詳第36頁)。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06,423	短期債務減少206,423,356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6,42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9,2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76,5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7,295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註：長期債務轉列短期債務 206,423,356 元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土地租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合計				35,835,000	
土地租金收入				35,83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 35,835,000元，無增減。 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 營運移轉（BOT）案土 地租金。 北投影視音產業園區土 地租金。
	年	1	30,600,000	30,600,000	
	年	1	5,235,000	5,235,000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合計				108,933,000	
權利金收入				108,93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8,903,000元，增加30,000元。
	年	1	125,238	125,238	市長官邸藝文沙龍ROT案權利金。
	年	1	73,125,000	73,125,000	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開發權利金。
	年	1	10,682,762	10,682,762	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營運權利金。
	年	1	25,000,000	25,000,000	北投影視音產業園區開發權利金。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雜項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合計				48,506,000	
雜項業務收入				48,50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3,420,000元，增加5,086,000元。
	年	1	74,057	74,057	松山文化創意園區營運回饋金。
	年	1	19,846,335	19,846,335	松山文化創意園區內古蹟暨歷史建築土地、房屋提供使用費。
	年	1	1,147,052	1,147,052	臺北服飾文化館土地、房屋提供使用費。
	年	1	20,000,000	20,000,000	士林官邸門票收入。
	年	1	714,960	714,960	仁愛路四段112巷18號B1捐贈公益設施土地、房屋提供使用費。
	年	1	4,093,596	4,093,596	松山菸廠文化創意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文創回饋金。
	年	1	1,000,000	1,000,000	松山文化創意園區營運餘絀款。
	年	1	1,600,000	1,600,000	新北投71園區提供使用費。
	年	1	30,000	30,000	臺北數位藝術中心營運回饋金。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合計				30,000	
違規罰款收入	年	1	30,000	3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0,000元，無增減。
				30,000	廠商違規罰款收入。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合計				100,000	
雜項收入	式	1	100,000	1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00元，無增減。
				100,000	出售招標文件等收入。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76,560,097	159,728,000	合 計	151,499,000	
1,811,727	3,597,000	用人費用	3,617,000	
1,268,939	2,585,76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585,760	較上年度預算數2,585,760元，無增減。
1,268,939	2,585,760	聘用人員薪金	2,585,760	聘用人員4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48-49頁)。
123,795	135,548	超時工作報酬	134,932	較上年度預算數135,548元，減少616元。
123,795	135,548	加班費	134,932	處理公務逾時加班費。
158,618	323,220	獎金	323,220	較上年度預算數323,220元，無增減。
158,618	323,220	年終獎金	323,220	年終工作獎金。
69,784	155,124	退休及卹償金	160,2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5,124元，增加5,076元。
69,784	155,124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60,200	退休及離職金。
190,591	397,348	福利費	412,888	較上年度預算數397,348元，增加15,540元。
156,355	272,868	分擔員工保險費	288,408	勞保、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
19,278	60,480	員工通勤交通費	60,48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聘用人員4人，2段，每人每月每段編列630元。
14,958	64,000	其他福利費	64,000	約僱人員休假補助費，聘用人員4人，每人每年編列16,000元。
39,497,865	35,312,000	服務費用	40,256,000	
1,694,263	1,533,000	水電費	1,71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33,000元，增加177,000元。
1,514,659	1,369,000	工作場所電費	1,530,000	文化設施場館電費。
179,604	164,000	工作場所水費	180,000	文化設施場館水費。
54,578	59,040	郵電費	71,040	較上年度預算數59,040元，增加12,000元。
6,737	14,400	郵費	14,400	郵寄、快遞各項文件等費用。
47,841	44,640	電話費	56,640	文化設施場館電話、網際網路費用。
3,200	7,400	旅運費	7,4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400元，無增減。
3,200	6,200	國內旅費	6,200	參加國內各項文化設施相關活動旅費，聘用人員4人，每人編列1,550元。
	1,200	其他旅運費	1,200	勘查文化設施短程車資。
354,628	398,5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95,5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98,500元，減少3,000元。
354,628	398,500	印刷及裝訂費	395,500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39,000	各種書表報告印刷、裝訂費。
			12,000	印製概(預)算書,印製160本,每本編列75元。
			62,300	士林官邸門票印製。
			267,200	士林官邸文宣、解說摺頁及推廣宣導費。
			15,000	新北投71園區資料印製。
2,925,806	4,232,8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872,8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232,800元,減少360,000元。
2,283,539	3,000,000	一般房屋修護費	3,000,000	文化設施修繕維護費用。
375,365	1,000,00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640,000	文化設施機電保養維護費用。
46,057	52,80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52,800	文化設施監視設備保養維護費用。
220,845	180,000	什項設備修護費	180,000	文化設施什項設備保養維護費用。
270,372	382,700	保險費	333,7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82,700元,減少49,000元。
225,665	290,200	一般房屋保險費	310,200	文化設施產物保險。
44,707	92,500	責任保險費	23,500	文化設施公共意外責任險。
32,772,647	26,724,060	一般服務費	31,271,060	較上年度預算數26,724,060元,增加4,547,000元。
32,084,234	25,937,740	外包費	30,484,740	
			2,280,600	文化設施環境清潔維護費用。
			3,793,140	文化設施保全費用。
			3,194,000	新北投71園區管理費用。
			717,000	齊東街日式宿舍群(370建號)維護及推廣費用(新增)。
			2,500,000	松山文化創意園區管理維護業務推展費。
			2,300,000	文化館所輔導計畫。
			700,000	士林官邸白蟻防治及檢查服務費。
			500,000	草山行館白蟻防治及檢查服務費(新增)。
			12,500,000	士林官邸管理維護業務推廣費。
			2,000,000	北投影視音產業園區招商推動及管理業務費。
685,588	778,320	義(志)工服務費	778,320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760,320	士林官邸志工餐點及交通補貼代金。
			18,000	志工保險費用。
2,825	8,000	體育活動費	8,000	文康活動費，聘用人員4人，每人編列2,000元。
1,422,371	1,974,500	專業服務費	2,594,5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974,500元，增加620,000元。
899,100	1,500,000	專技人員酬金	1,500,000	
			650,000	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履約管理法律顧問服務。
			850,000	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履約管理財務顧問服務。
73,273		法律事務費		
387,685	422,5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22,500	相關計畫推動會議、實地勘查等專家學者出席費，169人次，每人編列2,500元。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600,000	草山行館園區人工邊坡安全監測費用(由外包費移列至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62,313	52,000	其他	72,000	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服務費。
810,901	504,000	材料及用品費	354,000	
	13,440	使用材料費	13,440	較上年度預算數13,440元，無增減。
	13,440	設備零件	13,440	
			5,200	電腦耗材。
			8,240	電腦週邊設備及零組件。
810,901	490,560	用品消耗	340,560	較上年度預算數490,560元，減少150,000元。
612,992	55,760	辦公(事務)用品	55,760	
			5,760	聘用人員4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50,000	士林官邸辦公(事務)用品費。
197,909	434,800	其他	284,800	
			250,000	士林官邸開放參觀服務物品。
			34,800	各類會議逾時誤餐餐盒費用，435人次，每人編列80元。
72,000	120,000	租金與利息	72,000	
72,000	120,000	機器租金	7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20,000元，減少48,000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元。
72,000	120,000	機械及設備租金	72,000	文化設施影音、影印等設備租用。
60,234,962	39,243,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39,405,000	
48,307,605	27,370,7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7,261,468	較上年度預算數27,370,716元，減少109,248元。
40,260,367	19,401,528	一般房屋折舊	20,939,460	一般房屋折舊(詳固定資產折舊明細表)。
3,922,090	3,158,820	機械及設備折舊	2,936,028	機械及設備折舊(詳固定資產折舊明細表)。
1,367,112	1,986,072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031,856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詳固定資產折舊明細表)。
2,758,036	2,824,296	什項設備折舊	2,354,124	什項設備折舊(詳固定資產折舊明細表)。
11,927,357	11,872,284	攤銷	12,143,532	較上年度預算數11,872,284元，增加271,248元。
11,927,357	11,872,284	其他攤銷費用	12,143,532	其他攤銷費用。
29,456,607	29,652,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7,495,000	
29,129,065	28,927,480	土地稅	17,159,722	較上年度預算數28,927,480元，減少11,767,758元。
29,129,065	28,927,480	一般土地地價稅	17,159,722	文化設施地價稅。
296,633	696,520	房屋稅	307,278	較上年度預算數696,520元，減少389,242元。
296,633	696,520	一般房屋稅	307,278	文化設施房屋稅。
30,909	28,000	規費	2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8,000元，無增減。
30,909	28,00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28,000	各文化設施申請謄本、地籍測量、複丈等業務所需之規費。
44,676,035	51,3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0,300,000	
44,676,035	51,3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3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1,300,000元，減少1,000,000元。
44,676,035	51,300,000	其他	50,300,000	
			8,000,000	補助辦理臺北數位藝術中心經營管理及推廣費用。
			2,500,000	補助辦理撫臺街洋樓經營管理及推廣費用。
			7,000,000	補助臺北數位藝術中心辦理數位藝術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31,500,000	節活動。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 松山文化創意園區經營管理及推廣費 。
			1,300,000	補助辦理蔡瑞月舞蹈社經營管理及推 廣費用。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文化設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合計	不動產、廠			
		小計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合計	23,346,000	23,346,000			17,495,000
專案計畫	10,727,000	10,727,000			10,727,000
繼續性計畫	8,947,000	8,947,000			8,947,000
(一) 市定古蹟圓山別莊及附屬建物修復工程	8,947,000	8,947,000			8,947,000
新興計畫	1,780,000	1,780,000			1,780,000
(一) 草山行館園區湖底路93號房舍修建規劃設計及因應計畫	1,780,000	1,780,000			1,78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2,619,000	12,619,000			6,768,000
一次性項目	12,619,000	12,619,000			6,768,000

施發展基金

良擴充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說明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 益改良		
374,000		5,477,000				
374,000		5,477,000				
374,000		5,477,000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總帳科目	計畫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含規格或說明)
合計					23,346,000	
專案計畫					10,727,000	
繼續性計畫					8,947,000	
	(一) 市定古蹟圓山別莊及附屬建物修復工程				8,947,000	1.為維護古蹟本體及相關設施，舉辦教育推廣、藝文交流或與文化資產保存相關之活動等空間活化，進行古蹟及附屬建物修復工程。 2.本案為108-110年度連續性預算，總經費15,180,000元，其中施工費(含工作報告書)14,114,000元，委託技術服務費(監造費)626,000元，工程管理費440,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2,399,000元外，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8,947,000元，各年度資金需求詳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房屋及建築					8,947,000	
					8,947,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式	1	8,353,000	8,353,000	施工費(含工作報告書)。
		式	1	348,000	348,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監造費)。
		式	1	246,000	246,000	工程管理費。
新興計畫					1,780,000	
	(一) 草山行館園區湖底路93號房舍修建規劃設計及因應計畫				1,780,000	93號房舍創建日治時代，原為「日人私宅」，為一層樓石造斜屋頂建築，屋頂覆以銀灰色瓦片，屋架為木構，外牆為石造，部份為雨淋板，內牆為編竹夾泥牆及石牆，該造物興建完竣已逾50年。考量其建築樣式極具保存價值，擬辦理修復工程，特編列本項目之預算。
房屋及建築					1,780,000	
					1,780,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式	1	1,437,000	1,437,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規劃設計費)
		式	1	343,000	343,000	其他(因應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2,619,000	
一次性項目					12,619,000	
房屋及建築					6,768,000	
	1.新北投71園區屋頂防漏整修工程				6,045,000	園區自97年改建迄今逾10年，屋頂防水層破裂導致4樓空間多處漏水、產生壁癌、影響使用，擬重新施作屋頂防水工程。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總帳科目	計畫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含規格或說明)
					6,045,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式	1	5,319,000	5,319,000	施工費
		式	1	545,000	545,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181,000	181,000	工程管理費
	2.臺北數位藝術中心 開放空間鋪面暨木 棧步道改善工程				723,000	自98年營運迄今已逾10年， 建築物旁之人行道地坪已多 處剝落，且木棧道因年久失 修，致使鄰近居民、營運管 理人員、參與活動及參觀展 覽之民眾有通行安全問題。 為利場館有效使用，及提供 展場友善環境，因此有必要 進行相關規劃及改善作業， 以維護參觀民眾及使用人員 之安全。
					723,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式	1	634,778	634,778	施工費
		式	1	66,652	66,652	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21,570	21,570	工程管理費
機械及設備					374,000	
	1.新北投71園區冷氣 讀卡機及電表	組	34	11,000	374,000	100年採購之冷氣原配設之電 表與讀卡機，因使用多年陸 續故障損壞，效能不穩影響 冷氣使用故擬全面汰換。
什項設備					5,477,000	
	1.新北投71園區冷氣 汰換第二期	臺	9	53,000	477,000	地處北投，該區為硫磺區， 電氣設備長期受磺氣影響 ，100年採購之冷氣已老舊不 堪，維修費用不符經濟效益 。
	2.市定歷史建物牯嶺 街小劇場之劇場設 備	式	1	5,000,000	5,000,000	因應108年進行市定歷史建築 牯嶺街小劇場修復工程，將 劇場設備做系統化盤整，進 行該劇場之舞台設備、燈光 設備、音響設備及多媒體設 備之提升與更新。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增加遞延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及 項 目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合計	781,000	
		遞延費用	781,000	
		1.撫臺街洋樓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	781,000	配合本府衛工處辦理「第5期萬華及中正區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第23交辦案於撫臺街洋樓」，已完成外管汙水下水道工程，請本局續完成建物內部污水接管至衛工處預留孔。
			781,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700,500	施工費
			63,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17,500	工程管理費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本或重估價值	已提折舊額	淨 額			
合計	314,720	311,577	3,143	3,1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720	311,577	3,143	3,14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4,720	311,577	3,143	3,14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4,720	311,577	3,143	3,143		

註：交通及運輸設備，因已屆年限不堪使用而報廢，估計變賣3,143元。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3,831,614,000	本府投資：1,780,800,000元 固定資產作價：12,050,814,000元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公庫增撥數	60,000,000	本府投資：60,000,000元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13,891,614,000	本府投資：1,840,800,000元 固定資產作價：12,050,814,000元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8,893,735	資產合計	18,806,353	18,910,871	-104,518
18,893,735	資產	18,806,353	18,910,871	-104,518
178,197	流動資產	87,295	176,532	-89,237
169,545	現金	87,295	176,532	-89,237
169,545	銀行存款	87,295	176,532	-89,237
689	應收款項			
689	其他應收款			
7,963	預付款項			
7,963	預付費用			
1,131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131	準備金			
1,131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18,653,0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38,240	18,642,158	-3,918
18,215,414	土地	18,215,414	18,215,414	
18,215,414	土地	18,215,414	18,215,414	
361,283	房屋及建築	340,788	353,179	-12,391
596,895	房屋及建築	616,741	608,193	8,548
235,612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275,953	255,014	20,939
14,252	機械及設備	8,531	11,093	-2,562
58,057	機械及設備	58,431	58,057	374
43,805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49,900	46,964	2,936
1,287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9	1,444	-1,035
22,7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465	22,780	-315
21,493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2,056	21,336	720
6,849	什項設備	7,747	4,624	3,123
38,990	什項設備	45,066	39,589	5,477
32,141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37,319	34,965	2,354
54,005	購建中固定資產	65,351	56,404	8,947
54,005	未完工程	65,351	56,404	8,947
61,317	其他資產	80,818	92,181	-11,363
60,941	遞延資產	37,706	49,069	-11,363
60,941	遞延費用	37,706	49,069	-11,363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376	什項資產	43,112	43,112	
376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43,112	43,112	
18,893,735	負債及淨值合計	18,806,353	18,910,871	-104,518
3,332,535	負債	2,908,689	3,115,112	-206,423
216,653	流動負債	206,792	206,792	
206,423	短期債務	206,423	206,423	
206,423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206,423	206,423	
10,199	應付款項	369	369	
10,199	應付費用	369	369	
31	預收款項			
31	預收收入			
3,107,890	長期負債	2,695,043	2,901,466	-206,423
3,107,890	長期債務	2,695,043	2,901,466	-206,423
3,107,890	其他長期負債	2,695,043	2,901,466	-206,423
7,993	其他負債	6,854	6,854	
7,993	什項負債	6,854	6,854	
6,854	存入保證金	6,854	6,854	
1,131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8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5,561,199	淨值	15,897,664	15,795,759	101,905
13,625,614	基金	13,891,614	13,831,614	60,000
13,625,614	基金	13,891,614	13,831,614	60,000
13,625,614	基金	13,891,614	13,831,614	60,000
32,137	公積	32,137	32,137	
32,137	資本公積	32,137	32,137	
32,137	受贈公積	32,137	32,137	
-144,724	累積餘絀	-74,259	-116,164	41,905
144,724	累積短絀	74,259	116,164	-41,905
144,724	累積短絀	74,259	116,164	-41,905
2,048,172	淨值其他項目	2,048,172	2,048,172	
2,048,172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2,048,172	2,048,172	
2,048,172	未實現重估增值	2,048,172	2,048,172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前年度決算數1,611,005元，上年度調整後預計數1,611,005元，本年度預計數1,611,005元。

臺北市文化設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合計	業務費用
		用途別科目			
179,550,466	159,728,000	合計		151,499,000	151,499,000
1,811,727	3,597,000	用人費用		3,617,000	3,617,000
1,268,939	2,585,76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585,760	2,585,760
1,268,939	2,585,760	聘用人員薪金		2,585,760	2,585,760
123,795	135,548	超時工作報酬		134,932	134,932
123,795	135,548	加班費		134,932	134,932
158,618	323,220	獎金		323,220	323,220
158,618	323,220	年終獎金		323,220	323,220
69,784	155,124	退休及卹償金		160,200	160,200
69,784	155,124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60,200	160,200
190,591	397,348	福利費		412,888	412,888
156,355	272,868	分擔員工保險費		288,408	288,408
19,278	60,480	員工通勤交通費		60,480	60,480
14,958	64,000	其他福利費		64,000	64,000
39,497,865	35,312,000	服務費用		40,256,000	40,256,000
1,694,263	1,533,000	水電費		1,710,000	1,710,000
1,514,659	1,369,000	工作場所電費		1,530,000	1,530,000
179,604	164,000	工作場所水費		180,000	180,000
54,578	59,040	郵電費		71,040	71,040
6,737	14,400	郵費		14,400	14,400
47,841	44,640	電話費		56,640	56,640
3,200	7,400	旅運費		7,400	7,400
3,200	6,200	國內旅費		6,200	6,200
	1,200	其他旅運費		1,200	1,200
354,628	398,5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95,500	395,500
354,628	398,500	印刷及裝訂費		395,500	395,500
2,925,806	4,232,8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872,800	3,872,800
2,283,539	3,000,000	一般房屋修護費		3,000,000	3,000,000
375,365	1,000,00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640,000	640,000
46,057	52,80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52,800	52,800
220,845	180,000	什項設備修護費		180,000	180,000

施發展基金

彙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臺北市文化設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合計	業務費用
		用途別科目			
270,372	382,700	保險費		333,700	333,700
225,665	290,200	一般房屋保險費		310,200	310,200
44,707	92,500	責任保險費		23,500	23,500
32,772,647	26,724,060	一般服務費		31,271,060	31,271,060
32,084,234	25,937,740	外包費		30,484,740	30,484,740
685,588	778,320	義(志)工服務費		778,320	778,320
2,825	8,000	體育活動費		8,000	8,000
1,422,371	1,974,500	專業服務費		2,594,500	2,594,500
899,100	1,500,000	專技人員酬金		1,500,000	1,500,000
73,273		法律事務費			
387,685	422,5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22,500	422,500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600,000	600,000
62,313	52,000	其他		72,000	72,000
810,901	504,000	材料及用品費		354,000	354,000
	13,440	使用材料費		13,440	13,440
	13,440	設備零件		13,440	13,440
810,901	490,560	用品消耗		340,560	340,560
612,992	55,760	辦公(事務)用品		55,760	55,760
197,909	434,800	其他		284,800	284,800
72,000	120,000	租金與利息		72,000	72,000
72,000	120,000	機器租金		72,000	72,000
72,000	120,000	機械及設備租金		72,000	72,000
60,234,962	39,243,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39,405,000	39,405,000
48,307,605	27,370,7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7,261,468	27,261,468
40,260,367	19,401,528	一般房屋折舊		20,939,460	20,939,460
3,922,090	3,158,820	機械及設備折舊		2,936,028	2,936,028
1,367,112	1,986,072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031,856	1,031,856
2,758,036	2,824,296	什項設備折舊		2,354,124	2,354,124
11,927,357	11,872,284	攤銷		12,143,532	12,143,532
11,927,357	11,872,284	其他攤銷費用		12,143,532	12,143,532
29,456,607	29,652,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7,495,000	17,495,000

施發展基金

彙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合計	業務費用
		用途別科目			
29,129,065	28,927,480	土地稅		17,159,722	17,159,722
29,129,065	28,927,480	一般土地地價稅		17,159,722	17,159,722
296,633	696,520	房屋稅		307,278	307,278
296,633	696,520	一般房屋稅		307,278	307,278
30,909	28,000	規費		28,000	28,000
30,909	28,00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28,000	28,000
44,676,035	51,3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50,300,000	50,300,000
44,676,035	51,3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300,000	50,300,000
44,676,035	51,300,000	其他		50,300,000	50,300,000
12,259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2,259		各項短絀			
12,259		資產短絀			
2,978,110		其他			
2,978,110		其他費用			
2,978,110		其他			

施發展基金

彙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增 減 原 因
合計	4		4	
業務總支出部分	4		4	
行銷及業務部分	4		4	
臨時職員	4		4	

註：1.本表不包含臨時工員人數。

2.本表臨時職員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本 頁 空 白

科 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績效 獎金	其他
合計	3,617,000		2,585,760	134,932		323,220			
業務總支出部分	3,617,000		2,585,760	134,932		323,220			
業務費用	3,617,000		2,585,760	134,932		323,220			
職員	3,617,000		2,585,760	134,932		323,220			

註：1.本表不包含臨時工員薪津。

施發展基金

彙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員工通勤 交通費	其他福利費		
160,200			288,408			60,480	64,000		
160,200			288,408			60,480	64,000		
160,200			288,408			60,480	64,000		
160,200			288,408			60,480	64,000		

臺北市文化設

聘用及約僱

中華民國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起訖期間	薪點	年需經費
合計	4				3,357,588
聘用人員小計	4				3,357,588
專業人員	4				3,357,588
聘用規劃師	3	臺北市文化設施建造、修復、營運及管理相關業務。	109.01.01-109.12.31	472	2,743,857
聘用規劃師	1	臺北市文化設施會計專業及行政庶務等相關業務。	109.01.01-109.12.31	312	613,731

施發展基金

人員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小計	月 支				經費來源 及其科目
	折合 金額	勞保 保險費	健康 保險費	離職 儲金	
206,583	176,574	10,800	8,265	10,944	業務費用
46,281	38,906	3,152	1,817	2,406	業務費用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716,722		596,895	58,057	22,780	38,990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11,897		11,298			599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14,084		8,548	374	-315	5,477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742,703		616,741	58,431	22,465	45,066				
折舊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直線法	直線法				
折舊率			3.40	5.02	4.59	5.22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27,261		20,939	2,936	1,032	2,354				
行銷及業務費用	27,261		20,939	2,936	1,032	2,354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計畫				10,727	市定古蹟圓山別莊及附屬建物修復工程、草山行館園區湖底路93號房舍修建規劃設計及因應計畫
(上)年度預算數 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計畫				12,306	市定歷史建物牯嶺街小劇場修復工程、市定古蹟圓山別莊及附屬建物修復工程
(前)年度決算數 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計畫				2,506	臺北數位藝術中心屋頂防漏整修工程、市定歷史建物牯嶺街小劇場修復工程
(106)年度決算數 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計畫				9,109	松山文化創意園區製菸工廠「創作者工廠」空間改善工程、臺北數位藝術中心屋頂防漏整修工程、市定歷史建物牯嶺街小劇場修復工程
(105)年度決算數 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計畫				4,712	松山文化創意園區製菸工廠「創作者工廠」空間改善工程、市定歷史建物牯嶺街小劇場之實驗劇場修繕工程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合計		15,180,000	2,399,000	8,947,00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5,180,000	2,399,000	8,947,000
專案計畫		15,180,000	2,399,000	8,947,000
(一) 市定古蹟圓山 別莊及附屬建物修復 工程 (108-110年度)	為維護古蹟本體及相關 設施，舉辦教育推廣、 藝文交流或與文化資產 保存相關之活動等空間 活化，進行古蹟及附屬 建物修復工程。	15,180,000	2,399,000	8,947,000

施發展基金

年資金需求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以後	
3,834,000					
3,834,000					
3,834,000					
3,834,000					

計畫名稱	合計		自有資			
	金額	%	小計		營運資金	出售 不適用資產
			金額	%		
合計	23,346,000	100.00	23,346,000	100.00	23,346,000	
專案計畫	10,727,000	45.95	10,727,000	45.95	10,727,000	
繼續性計畫	8,947,000	38.32	8,947,000	38.32	8,947,000	
(一) 市定古蹟圓山別莊及附屬建物 修復工程	8,947,000	38.32	8,947,000	38.32	8,947,000	
新興計畫	1,780,000	7.63	1,780,000	7.63	1,780,000	
(一) 草山行館園區湖底路93號房舍 修建規劃設計及因應計畫	1,780,000	7.63	1,780,000	7.63	1,78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2,619,000	54.05	12,619,000	54.05	12,619,000	
一次性項目	12,619,000	54.05	12,619,000	54.05	12,619,000	
房屋及建築	6,768,000	28.99	6,768,000	28.99	6,768,000	
機械及設備	374,000	1.60	374,000	1.60	374,000	
什項設備	5,477,000	23.46	5,477,000	23.46	5,477,000	

施發展基金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外借資金			
公庫撥款	其他	小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金額	%		

計畫名稱	全 部					
	投資總額	資金來源				外借資金
		自有資金			其他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公庫			
合計	29,579,000	29,579,000				
專案計畫	16,960,000	16,960,000				
繼續性計畫	15,180,000	15,180,000				
(一) 市定古蹟 圓山別莊及附屬 建物修復工程	15,180,000	15,180,000				
新興計畫	1,780,000	1,780,000				
(一) 草山行館 園區湖底路93號 房舍修建規劃設 計及因應計畫	1,780,000	1,78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2,619,000	12,619,000				
一次性項目	12,619,000	12,619,000				
房屋及建築	6,768,000	6,768,000				
機械及設備	374,000	374,000				
什項設備	5,477,000	5,477,000				

施發展基金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	
					金額	占全部 計畫%	金額	占全部 計畫%
強化使用效能	108.01- 110.12				23,346,000	78.93	25,745,000	87.04
					10,727,000	63.25	13,126,000	77.39
					8,947,000	58.94	11,346,000	74.74
					8,947,000	58.94	11,346,000	74.74
強化使用效能	109.01- 109.12				1,780,000	100.00	1,780,000	100.00
					1,780,000	100.00	1,780,000	100.00
強化使用效能	109.01- 109.12				12,619,000	100.00	12,619,000	100.00
					12,619,000	100.00	12,619,000	100.00
強化使用效能	109.01- 109.12				6,768,000	100.00	6,768,000	100.00
強化使用效能	109.01- 109.12				374,000	100.00	374,000	100.00
強化使用效能	109.01- 109.12				5,477,000	100.00	5,477,000	100.00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影視音產業園區購地費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應付餘額	付款時間	各年度付款數額	期末應付餘額	說 明
合計	3,107,889,712			2,901,466,356	
本市影視音產業園區-國有土地北投營區(原中國製片廠)購地費	412,846,712	109年	206,423,356	206,423,356	本基金向國防部軍備局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價購本市北投區中央北路2段400號，總面積為14,152.97平方公尺。購地經費1,641,557,511元，自103年-110年分期價購，第1年還款金額196,594,015元，104年還款金額206,423,360元，另105年-110年每年還款金額206,423,356元。
	206,423,356	110年	206,423,356	0	
本市影視音產業園區-內湖五期重劃區購地費	2,695,043,000	109	0	2,695,043,000	本基金向土地開發總隊價購本市內湖區行善路383巷南側部分土地及金莊路、金莊路91巷、石潭路、石潭路131巷所圍之土地，總面積為14,567平方公尺，購地經費2,695,043,000元(公告現值)。自110年-113年分期價購，每年還款金額673,760,750元。
	2,695,043,000	110年	673,760,750	2,021,282,250	
	2,021,282,250	111年	673,760,750	1,347,521,500	
	1,347,521,500	112年	673,760,750	673,760,750	
	673,760,750	113年	673,760,750	0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5 次臨時大會第 5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建造、修復、營運及管理本市文化資產及文化藝術設施，並推廣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產業，特設置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二 本基金土地開發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 三 本基金財產出租或出售收入。
- 四 各項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收入。
- 五 文化創意產品及服務等銷售收入。
- 六 捐獻及贈與收入。
- 七 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
- 八 對外舉借之款項收入。
- 九 本基金孳息收入。
- 十 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固定資產之購置或租賃支出。
- 二 文化資產與文化藝術設施之建造、修復、營運及管理支出。
- 三 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支出。
- 四 推廣文化藝術支出。
- 五 推廣文化創意產業之支出。
- 六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 七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運用及管理辦法，由文化局定之。

第五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並循環運用。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